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蘇偉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4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偉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蘇偉杰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蘇偉杰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正當；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所犯各罪之法律之外部性、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質不同，並衡酌2次犯罪時間非遠、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考量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育彤

【附表】受刑人蘇偉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1000元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11日	112年12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73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偵緝字第20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東法院	臺灣基隆法院	
	案號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79號	114年度原金簡上字第4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6日	115年4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東法院	臺灣基隆法院	
	案號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79號	114年度原金簡上字第4號	
	確定日期	113年5月31日	115年4月1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33號（已執畢）	基隆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558號	